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再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大福砂石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秋珠

訴訟代理人 繆璵 律師

繆忠男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新竹市政府

代 表 人 高虹安

訴訟代理人 莊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，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再審原告本於同條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為移送之裁定）

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於再審原告收受原確定判決之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3年8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原算至113年9月8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故以次日即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為屆滿之日。再審原告遲於115年2月12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